**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109年9月2日府教社二字第1092430956號函公布

1. 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三、雲林縣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四、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1. 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及本土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本土語言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2.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南陽國小。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崇文國小、雲林縣鹿場國小、雲林縣成龍國小、雲林縣復興國小、雲林縣文賢國小、雲林縣尚德國小。

1. 比賽日期：109年10月28日（三）–109年10月30日（五）。
2. 比賽地點：雲林縣南陽國小。
3. 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實施計畫公告後起至109年10月8日（四）止。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請備妥以下資料各1份（資料不完整者，概不受理），同時請將電子檔email至tea02@nyes.ylc.edu.tw。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須加蓋學校關防）。

（二）技術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

（三）劇本（含大綱、對白及語譯）。

（四）監護申請表（如附件三，如無申請需求者免附）。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報名資料不完整者，概不受理。

四、郵寄地址：651雲林縣北港鎮南安里光明路59號 南陽國小學務處收，信封上請註明「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五、注意事項：同一學校報名2項類別（含）以上比賽者，報名資料應分別填送。

六、相關問題請洽南陽國小學務主任，電話：05-7832106#203，傳真：05-7831765。

1. 領隊會議：109年10月19日（一）上午10時假南陽國小視聽教室召開，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指派1名代表出席。現場抽籤協議出賽順序（先進行抽籤後，若有需調整者，由各參賽學校現場自行覓得同類別組別同意對調，並現場確認出賽順序），相關比賽事項及補助經費說明。未派員出席者，不得事後對出賽順序、賽程及說明事項有異議。
2. 比賽類別及主題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類：

* + 1. 手套偶戲組。
		2. 光影偶戲組。
		3.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類：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組。

（二）傀儡戲組。

（三）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1. 比賽資格及組別

一、縣賽參賽資格：

（一）縣賽參賽者產生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得以辦理校內選拔賽或自行以遴選方式選出參加縣賽代表，其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並於報名截止日前3日完成。

（二）請本縣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縣賽報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縣賽報名截止後，各校不得再行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名或遞補縣賽參賽者。

二、縣賽組別：凡本縣各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一）高中職組：公、私立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讀年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年級）。

（二）國中組：公、私立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公、私立國小。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1. 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學校師長：由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擔任，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

（二）參賽學生：以20人為限（包含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1. 比賽規章：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2. 賽程：

（一）賽程表於領隊會議後3日內公佈於本縣教育網，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二）賽程表經公告本縣教育網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三）每日賽程原則上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共2場次。（實際場次視實際報名隊數而定，依公告之賽程表為準）。

（四）本比賽不印製大會手冊，所需資料請自行於本縣教育網站、承辦單位網站或相關公文下載。

1. 報到與檢錄：

（一）報到需繳交資料：請各校於參賽日報到時準備以下資料送交報到處；未送達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學校之成績將視為表演賽，不予給分。

1、劇本（含大綱、對白及語譯）一式4份。

2、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及參賽者名冊（如附件四，需有正式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需蓋學校關防）一式4份（1份正本、3份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檢核人職章）：倘報名時寄送之報名表上所列參賽學生名單與參賽當日報到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當日繳交為準。

3、參賽劇本切結書（如附件五，須加蓋學校關防）1份。

4、參賽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六，須加蓋學校關防）1份。

（二）上述資料繳交完整始完成報到及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上臺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三）參賽團隊應於該場次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倘因故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及檢錄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檢錄時請參賽團隊提供參賽者名冊（須加蓋學校關防）進行參賽學生身份驗證，資格不符或參賽者名冊未列名者不得上臺。

（五）凡參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 出場（上臺）：

（一）輪到出場序時，不論其是否已辦理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論。

（二）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三）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依扣分、不予計分事項等相關規定處理。

（四）每位特殊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必要時得於報名時併同送交監護申請表向承辦單位申請1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五）表演時間：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1. 劇本及表演方式：

（一）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類別相符合，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

（二）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三）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於報到時繳交。

（四）配樂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形式不限。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五）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若須參考其他著作，必先徵得原著者同意。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律責任自行負責。

（六）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1. 比賽場地及設備：

（一）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以長8公尺乘以寬6公尺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承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二）燈光及音響設備：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 伏特（V）計算約2750 瓦特（W）】。

（三）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

1. 攝影、錄音：

（一）凡報名參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大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二）參賽學校如對於該校演出有個別攝影、錄音需求，得自備設備並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各校至多3張），並應避免干擾臺上演出及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1. 會場秩序維護：

（一）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設定關機或靜音。

（二）請參賽團隊應依指定時段進行搭臺擺設及拆臺撤離，並維持會場清潔寧靜。

（三）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四）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

（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1. 評分方式：

（一）現代偶戲類

1、劇本：20％

2、舞臺設計：10％

3、戲偶設計：10％

4、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劇本：20％

2、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操偶：25％

4、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舞臺劇類

1、劇本：20％

2、舞臺呈現：20％

3、表演：30％

4、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1. 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依照評審評分序位總和之高低依序分別錄取（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總和較少者，名次較優；名序總和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再以最優名序排定，或由評審委員議決之。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比賽類別比賽組別依參賽團隊數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之隊數如下表說明。未列名次，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列成績優異，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  |  |  |
| --- | --- | --- | --- |
| 參賽團隊數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1-2隊 | 1 | 0 | 0 |
| 3-4隊 | 1 | 1 | 0 |
| 5隊以上 | 1 | 1 | 1 |

（三）連續2年（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倘若符合條件之學校仍報名參賽，視同一般參與本比賽之隊伍予以補助教學及訓練經費，及依照「壹拾貳、獎勵標準」辦理。

1. 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違反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1分。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2分。

（四）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嚴重者取消資格。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表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5分。

1. 不予計分事項：

（一）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不予計分。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1. 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

（二）比賽等第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若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可於報到時繳交貼有36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承辦單位寄出。逾期或事後不得再行索取評語。

（三）報名參賽學校教學及訓練經費補助：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平均總補助經費，做為比賽團隊教學及訓練經費（含車資、鐘點費、材料費、器材搬運費、比賽當日誤餐費等），本項補助款不得購買設備或以編制人員加班費核銷。

（四）自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提供之評審人才庫資料中，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本比賽評審委員。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於聘請時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比賽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五）監場主任由承辦單位校長擔任。

（六）評審長於比賽當日由評審互相推選之，並於比賽前大會報告時宣布。

（七）本比賽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開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

1. 獎勵標準

（一）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及敘獎名單報府，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一)項第1款第(4)目規定至多6人嘉獎1次。

（二）參賽學校：

1、師長：榮獲該類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未列名次但成績達80分以上列成績優異者，頒予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報名表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

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2、學生（含候補人員）：榮獲該類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未列名次但成績達80分以上列成績優異者，頒予獲獎團隊團體獎狀乙幀，另各頒予每位參賽學生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當日報到繳交之參賽者名冊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3、為爭取本縣榮譽，各類組成績第一名者【倘係符合連續2年（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獲第一名，則此處指第二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縣參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參加決賽者，應於109年11月25日（三）前函報本府教育處同意，並得依序遞補，另補助該校本次比賽之教學及訓練經費將酌予減半。未如期函報本府，無故未參加決賽或無故棄權之學校，應繳回本次比賽補助之教學及訓練全額經費（若經費尚未撥付則將不予補助），另相關人員本府得酌予懲處。

1. 抗議申請

一、參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見或抗議事項，須由領隊或編導老師以書面提出（如附件七），否則不予受理。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參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參賽隊伍離開比賽臺前提出），逾時不予受理。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不得提出抗議。

二、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理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三、如認定其他團隊比賽劇本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由領隊或編導教師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單位提出檢舉（未具名者不予受理）。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承辦單位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理。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狀、補助經費等。（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1. 差假

一、依據「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請下述人員所屬服務單位依權責惠予該人員公（差）假參與本比賽事宜。

（一）領隊會議（公假）及比賽是日（差假）：參賽人員（含領隊會議出席代表、編導老師、助理指導老師、領隊、相關行政人員等參賽學校師長）、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二）辦理比賽相關事宜（公假）：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二、擔任本比賽之評審，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

1. 預期效益

一、透過潛移默化之比賽練習歷程，推廣傳統戲劇，展現學生舞臺創意，提升學生對藝術及本土文化的認知及認同。

二、結合偶戲、戲劇與舞蹈、音樂等多種元素，讓學生感受藝術之美。

三、透過劇本寫作及口白練習，提倡文雅的口語表達方式，使本土語文之運用更形藝術化。

四、藉由戲劇角色的揣摩，培養學生自我反思的能力與同理心，養成關懷社會與人權的情操。

1. 成效評估

一、透過參賽者口語演說表現，瞭解各校學童本土語言表達能力及口說組織能力。

二、藉由比賽成果，傳承傳統戲劇文化，激勵學生對藝術人文與本土之興趣及創新力。

三、經由評審與參賽者之互動回饋，作為日後調整之依據。

1.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或補充時亦同。

附件一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 領隊 | ○○○ |
| 郵遞區號（5碼） | ○○○○○ | 學校通訊地址 | 雲林縣○○市○○路○○號 |
| 比賽劇目 |  | 舞臺尺寸（公尺）※舞臺劇者免填 | ○ × ○ |
| 比賽主題 | □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藝術表演 |
|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舞臺劇類 |
| 比賽組別 |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
| 是否連續2年（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 | □是（請附證明）□否 |
| 聯絡人資訊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分機○ |
| 傳真 | ○○○-○○○○ | 聯絡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編劇者 | ○○○ | 民間指導老師（選填） | ○○○ |
| 參賽團隊 |
| 參賽學校師長（績優團隊之獎狀，依此編號序位核發） | 參賽學生（倘有特殊需求學生且需申請1名監護人員者，請於該生姓名前加註★）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負責工作 | 預定參賽學生人數 | ○○人 |
| 1 | ○○○ |  | 編導老師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候補學生人數 | ○人 |
| 7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1. 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類別為單位。
2. 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請以A4直式格式列印本報名表併相關資料於期限前送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3. 比賽當天報到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切結事項1.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
2. 本人已確知報到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領隊簽章） | 學校用印 |

附件二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技術需求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 聯絡人 |  |
| 比賽劇目 |  | 配樂曲目 |  |
| 參與學生人數（不含候補） |  | 演出時間 |  分鐘 |
| 帶隊教師（領隊）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比賽主題 | □ 多元文化；□ 自然生態；□ 生命教育；□ 社會議題；□ 藝術表演 |
| 比賽組別 |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舞臺劇類 |
| **一、使用大會提供設備：**1.□使用大會租借音響。2.□延長線： 條 ­­（3孔，110V/總電量30A；上限1條）。3.□耳掛式小蜜蜂 支（上限20支）。4.□音源線：接頭型式 。（上限2條，廠商提供各式接頭）5.□放音系統：□CD（提供雙CD）、□隨身碟。6.□長桌: 張（上限2張）。7.□椅子: 張（上限20張）。**二、自備項目：**1.□使用自備偶戲類舞臺長 CM、寬 CM、高 CM（偶戲類舞臺範圍約6M\*6M）2.□燈光：（ ） 3.□電腦燈。4.□噴煙機。5.□投影機及投影幕。6.□其它：**三、其他需要大會協調事項：** |
| **本調查表以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領隊會議後不再提供增加設備，為了讓比賽順利，於領隊會議時需使賽務人員瞭解協助項目，故請詳填。如承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若有另外需求或建議也煩請告知，將盡量協助幫忙。感謝各位老師，辛苦了！** |

附件三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監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學生姓名 |  |
| 監護人員姓名 |  | 監護人員與學生關係 |  |
| 比賽劇目 |  |
| 比賽組別 |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舞臺劇類 |
| 特殊情形（請附身心障礙證明） |  |
| 備註 | 1、每位特殊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必要時得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申請1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2、請參賽學校填寫監護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四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  |  |
| --- | --- |
| 參賽學校 |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
| 比賽主題 | □ 多元文化；□ 自然生態；□ 生命教育；□ 社會議題；□ 藝術表演 |
| 比賽組別 |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舞臺劇 |
| 領隊姓名 |   |
| 領隊聯絡電話 |   |
| 資料核對確認簽名 |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

茲證明本校參加「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報名年級組別資格。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3 | 姓 名 |  | 照 片 | 14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脱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及相關獎勵。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五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劇本切結書**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學校關防）：

請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權利人）：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授權同意書**

1. 本校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及推動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影印比賽各團隊劇本及其他相關資料、攝影錄製各項比賽實況、拍攝照片設計印製比賽文宣海報、編印優秀劇本選輯、製作光碟、影帶、圖書及其他相關教材以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校同意提供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2. 本校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主辦單位，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主辦單位僅限於舉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主辦單位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3. 本校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本校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本校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4. 主辦單位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本校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複製乙份交付本校。
5. 本校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本校同意或授權，主辦單位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6. 主辦單位同意在本校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本校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7. 主辦單位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本校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8. 本校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9.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校與主辦單位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本校與主辦單位簽訂之日起至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兩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請蓋學校關防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權利人）：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競賽項目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 |  |
| 申評會委員簽章 |  |
| 送交時間 | ※時間由申訴組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送交 |
| 送交單位 | 109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申訴組（設於服務臺） |
| 領隊或競賽代表簽名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